公司代码：600085　　公司简称：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435,905.02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700,849.5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119,076,549.68 元，减去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19 年度中期分红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1,042,317,399.12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968,494,206.02 元。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仁堂	60008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泽涛	李泉琳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42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42号
电话	67179780	67179780

电子信箱	jiazetao@tongrentang.com	liquanlin@tongrent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近年来，伴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医改进程不断深入，包括《药品管理法》修订、医保目录调整、“4+7”带量采购、医保控费在内的多项政策落地施行，促使行业加速调整。蕴含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健康养生理念及实践经验的中医药文化，越来越受到国内外民众认可。2019 年 10 月，全国中医药大会召开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的出台更是为新时代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事业指明方向。

公司以生产和销售传统中成药为主业，常年生产的中成药超过 400 个品规，产品剂型丰富，覆盖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类别，可较好的满足不同年龄层次、不同类别中药消费群体的多样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年初部署，立足主业发展，优化工商协调，合理统筹布局，在巩固经销商传统销售渠道的同时，充分发挥自有零售终端及互联网营销的补充作用，以“质量管理提升”为主线，全面排查梳理，强化风险防范，确保公司持续健康运行。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0,921,822,081.20	20,477,582,504.05	2.17	18,708,132,920.39
营业收入	13,277,123,199.46	14,208,636,446.88	-6.56	13,375,966,34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435,905.02	1,134,283,847.11	-13.12	1,017,381,54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3,907,239.82	1,001,381,541.10	-7.74	999,138,80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35,073,114.22	9,260,951,252.86	-0.28	8,416,085,76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710,539.01	1,928,378,994.71	17.91	1,472,958,96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9	0.827	-13.06	0.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12.83	减少2.49个百分点	12.5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911,034,070.83	3,245,742,397.83	2,802,134,398.53	3,318,212,3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112,557.44	311,574,657.35	189,440,132.62	135,308,55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4,969,948.96	310,073,884.28	187,345,813.40	81,517,59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55,664.12	645,374,684.05	806,029,299.96	398,250,890.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5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9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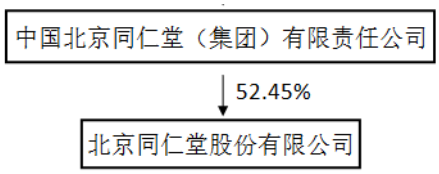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19,308,540	52.45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0	125,989,589	9.19	0	无	0	其他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0	79,589,694	5.80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1,033,822	2.99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	3,879,985	39,888,181	2.91	0	无	0	其他

组合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71,517	18,240,715	1.33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2,309,400	0.90	0	无	0	未知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股票基金		6,875,248	0.50	0	无	0	其他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610,983	0.48	0	无	0	其他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322,596	0.3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持有股份 719,308,540 股，无质押或冻结情况，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及“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由大家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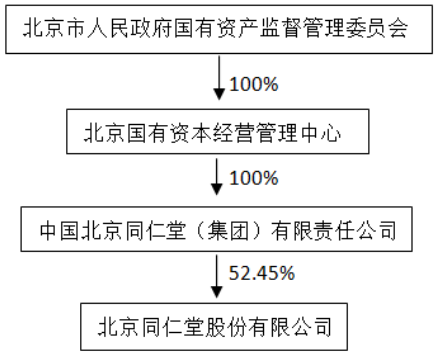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同仁堂	136594	2016年7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8	4.35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有关内容请参见同仁堂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产能倒移、环保限产的压力，公司以巡查整改为契机，完善制度、梳理秩序、深挖主业、狠抓质量，扎实推进各项管理工作，虽然产品销售受到一定程度制约，但母公司运行情况总体基本保持稳定，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工业布局持续调整，产能不足、产值下降对其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营销工作情况：

2019 年，销售团队坚持“以品种运作为核心，以终端工作为方向”，对主力品种、发展品种、药酒品种、潜力品种四类品种群分类运作，同时进一步明确终端工作方向及定位。以同仁牛黄清心丸和同仁大活络丸为代表的主力品种，继续以联合营销模式为基础，规范渠道秩序，扩充讲师队伍，加大空白市场开发力度，推动终端实销上量；发展品种侧重强化经销商品种运作意识，遴选品种单独定策，进一步加大市场管控范围及力度；药酒品种继续突出区域管理，对部分品种重新梳理分销渠道，强化考核严肃性；对潜力品种，在保证经营质量的基础上明确考核体系、优化奖励方案，激励经销商发挥主动性。营销团队在坚持四类品种群分类运作的基础上，选取坤宝丸、五子衍宗丸、国公酒、调经促孕丸在内的 8 个重点品种实行控销管理，有效提升产品获利能力。

在终端销售工作中，营销团队加强线上线下探索。线下结合区域对遴选的 20 余个重点终端品种分类推广，建立多形式动销方案推动外延增长，通过本地化招聘吸纳专业人才扩充销售队伍，增加终端销售力量；此外，对现有同仁堂药品专柜，严肃制度执行、加强规范管理，有效发挥其在品牌文化宣传、终端渠道归拢方面的积极作用。营销团队研究新消费模式与业态，整合资源、精准营销，增加线上推广的品规，对电商平台重点销售的五子衍宗丸、坤宝丸、地榆槐角丸等 9 个产品加大维护力度，实现销售同比增长 26%，整体 OTC 产品实现线上销售超过 2 个亿。

商业零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同仁堂商业召开多次专题会议分析新形势下市场变化，密切关注自身经营动态，努力找准落脚点，多措并举提升管理水平。加强与系内各医药工业板块的共享合作，研究制定自有品种的销售方案，依托品牌发挥协同效应。创新终端服务模式，及时掌握政策要求，调研顾客消费心理和习惯，调整终端销售结构，提升终端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同仁堂集团关于质量管理提升的要求，对所属机构经营管理、制度执行、终端服务等方面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健全

风险防控机制，坚持规模速度要服从运营质量的原则，切实推进整改高质量完成。截至报告期末，同仁堂商业下属门店为852家，实现营业收入767,260.2万元，同比下降0.8%，营业利润35,468.41万元，同比下降18.83%。

科研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团队围绕创新产品储备，名优品种培育，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工装技术升级等方面开展研究。选取开心散进行重点科研，作为稀缺治疗品种领域的切入点，2019年内基本完成物质基准研究，待完成申报后，将开展复方制剂制备工艺和灭菌工艺研究；完成巴戟天寡糖胶囊与相关化药联用研究，明确两药合用协同作用，进一步为品种临床应用提供现代科学支持；安宫牛黄丸标准化建设研究完成了标准验收，建立部分药材道地特征、质量控制标准，以判断药材质量产地属性、优质等级属性。同仁乌鸡白凤丸延展治疗领域的研究，在动物模型上表现出较好的降尿酸作用，该项研究将有助于品种开展学术营销。2019年内，公司整体用于研发投入的金额为2.41亿元。

工业与环保情况：

2019年，面对整体工业布局调整、品种倒移等因素带来的生产基地产能不平衡，公司积极挖潜促进机械化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新一代高速单丸盒生产线经过两年的研发调试，成功实现 6丸装和10丸装两种规格柔性生产；针对部分基地空间受限，因地制宜开展小型分托、入托机、后续装盒机环节连接研发。

国家及地方在环保监管方面措施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税法》的正式实施，督促企业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公司于报告期内首次引入环保管家履约服务，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开展包括建厂环评、应急预案、危废规范化、政策培训等在内的全方位、一站式环保服务；同时严格遵守政府关于重污染天气做出的停、限产要求，配合北京重大活动顺利完成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质量管理情况：

2019年，国家药监部门出台多项新政，行业监管持续趋紧。公司高度关注新政实施，认真研读分析，梳理质控环节，组织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确保政策落实平稳衔接。同时，公司质量管理部门以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和管控力度为方向，及时修订制度、强化规范执行、增进协同配合，严控标准降低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并顺利通过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药巡查2次，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键设备变更现场检查2次，继续保持国家抽检品种全部合格的良好记录。

品牌及子公司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法务部门一方面严格执行同仁堂集团对商标使用管理的要求，加强对产

品专柜的验收和巡查确保规范运营，另一方面继续运用法律手段打击各类冒充同仁堂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成功处理涉及同仁堂品牌案件 13 起，有效保护品牌形象。子公司管理部门围绕质量管理提升工作总体要求，推动子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在稳步开展日常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符合各子公司实际的管理模式创新。加强专职人员派出，注重管控力度提升；夯实基层党建，筑牢发展基石；增加联合巡检频次，发挥职能部室联动机制在日常管理、重大决策、风险排查、合规运营等方面的指导作用，保障子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

公司按照同仁堂集团的统一领导部署，将 2019 年定位为质量管理提升年，开展全系统内的质量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立专项整改领导小组，对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品牌管理等方面自查梳理，集中力量限时整改，筑牢企业发展根基。

2019 年，公司聚焦党建创新，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子公司党建进章程，加强党的领导；以深入开展“四带四促”党建创新文化传承行动为载体，充分发挥各类榜样引领作用，弘扬工匠精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将以巩固质量管理提升专项整顿为基础，以夯实“党建、质量、诚信”三大基石为行动指南，在做实产品、做活渠道上下功夫，在工商协调、资源配置上做优化，全方位、多维度、有步骤地推进年度计划实施，做好“十三五”规划总结、“十四五”规划制定，承上启下，在董事会的指导下，以“撸起袖子加油干”的热情，用“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全面推行精品战略，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做精、做优、做强、做长同仁堂而努力奋斗。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	经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

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对本公司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影响。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经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经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经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经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深圳北京同仁堂上城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安国药店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行唐）驴业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告范围的主体包括：北京同仁堂宋庄路药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振坤

日 期： 2020 年 4 月 2 日